

类别：C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综函〔2024〕7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6 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返还南郑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收益的建议》（第 14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1.根据市政府 2020 年第 68 次专题会议纪要决定事项：“原则同意从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将市政府在南郑区大河坎片区内实际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实际入库的 70%返还南郑区政府，用于本辖区周边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至 2022 年市财政已返还南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共计 6320.4 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南郑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2.根据市政府《关于南郑区土地出让收入结算有关问题的批复》（汉政函〔2022〕32 号）文件精神，对南郑区棚改项目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市级应留成的 30%部分先行返还。2022 年至今市财政已返还南郑区市级应按 30%计提的土地价款 10247 万

元，用于支持南郑区城市发展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持续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收入收支管理工作，继续加大对南郑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张静，电话：251449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